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琪時裝與威佳訂立若干銷售合約。威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輝擁有20%，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陳栢熹先生(「陳先生」)擁有40%及由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李家彤女士(「李女士」)擁有40%。陳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巧嬌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之弟。因此，威佳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寶琪銷售合約項下之累計交易貨品並不預期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門檻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9條所載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寶琪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日期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的不同日期
貨品供應商	:	寶琪時裝
貨品購買人	:	威佳
貨品性質	:	現代運動服飾，品牌名稱為 <i>AUTOPILOT</i> 的全套男裝及女裝系列

預期交付期限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末
實際交付數量	:	待供應商及購買人不時考慮市場狀況及業務表現而釐定
預計銷售金額	:	直至二零二二年秋季之已確立銷售合約總額不超過3,300,000.00港元
已確認銷售金額	: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之財政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為2,982,000.00港元
去年銷售金額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711,000.00港元

供應及銷售男裝及女裝為寶琪時裝正常業務之一部份。交付的貨品由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之製造廠房生產，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製造廠房。貨品按供應商及購買人根據供應予獨立客戶之類似規格及性質之貨品價格共同協定之條款按離岸價收取。已確立銷售合約中包括之季度為二零二二年春夏及二零二二年秋季。離岸價根據每種款式之出廠價釐定，利潤率為15%至73%，取決於訂單數量。15%的基本利潤率作為採購精美的原材料及配件以及提供採購服務之收費。當訂單低於50件的最低訂購數量時，將分別收取額外的利潤率，訂購數量20至49件的附加費為15%，訂購數量1至19件的附加費為50%。最低訂購量可根據布料及其他輔助材料是否可得而波動，並由訂約雙方協定。樣本費根據批量訂單分開計費。每種款式的定價程序已嚴格根據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程序進行。根據已確立銷售合約，銷售金額將在90日信貸期內以現金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人預期將進一步發展*AUTOPILOT*品牌業務，寶琪時裝供應的服飾貨品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目前業務環境及市場狀況，寶琪時裝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之最大累計金額預期少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門檻水平，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所載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已確立銷售合約及任何新銷售合約收取的收入年度上限將不超過8,000,000港元，乃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零售市場復甦情況估計。根據二零二二年春夏及二零二二年秋季之銷售合約，預計年度上限將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冬季及二零二三年春季。威佳目前經營兩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中環及一間位於尖沙嘴，以及一間網上商店。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將為寶琪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的適用條文。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寶琪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貨品供應及銷售額增加至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於向威佳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之貨品製造及交付前，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必要適用規定。本集團負責內部監控的相關部門將每年檢討其內部監控程序，並會編製及向董事會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供其審核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寶琪銷售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寶琪時裝在服飾材料採購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隨著威佳計劃成立新品牌*AUTOPILOT*並推出市場，商機出現，寶琪時裝可以採購精美材料並部署獨家生產資源，同時威佳可以在研發及爭取市場滲透時擁有增強的後援。在訂約雙方各自承擔獨特的角色，並合作為新品牌的成功意向作出貢獻的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對訂約雙方均有利。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寶琪時裝的主要業務為採購物料及物業持有。寶輝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威佳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威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輝擁有20%，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陳先生擁有40%及由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李女士擁有40%。陳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巧嬌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之弟。因此，威佳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寶琪銷售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細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計入法定人數。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琪時裝」	指	寶琪時裝批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威佳」	指	威佳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寶輝有限公司擁有20%，由陳先生擁有40%及由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李女士擁有40%；
「寶輝」	指	寶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